

004787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文件

京办发〔2014〕39号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北京市安全生产“党政同责” 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委，各区、县政府，市委、市政府各部委办局，各总公司，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安全生产“党政同责”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2月30日

(此件发至县团级)

北京市安全生产“党政同责”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各级党委、政府安全生产责任，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各级党委、政府要建立健全涵盖领导班子成员及相关工作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层层分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三条 各级党委安全生产工作主要职责：

(一)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中央领导同志有关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上级机关有关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结合实际提出具体落实意见。

(二)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部署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重大事项。

(三)支持政府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并将安全生产工作情况作为考核评价领导班子及干部政绩的重要依据。

(四)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大力宣传首都

安全生产责任重于泰山、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高于一切的理念,着力营造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

(五)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队伍建设,把安全生产领域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全市人才工作总体规划,充分发挥首都人才智力资源优势,不断提高安全生产领域人才队伍素质。

(六)严肃查处安全生产工作中的违纪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党员干部的责任。

各级党委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的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

第四条 各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主要职责:

(一)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上级党委、政府以及同级党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

(二)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措施。

(三)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部署本地区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督促和支持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四)健全安全生产预算保障机制,进一步加大对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安全监管执法装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安全生产科技创新及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投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和基层基础工作。

(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充分发挥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的作用。

(六)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立应急指挥机构,制定和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切实提高领导、组织指挥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的能力。

(七)组织、督促、支持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不断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八)依法负责或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对事故调查报告作出批复,并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处理意见。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本级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全面负责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

各级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承担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综合协调和监督指导的领导责任,对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各级政府其他负责人对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协助本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配合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抓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 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在本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认真开展安全生产研究部署、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和考核奖惩等工作,推动政府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第三章 工作机制

第七条 实行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一)各级党委根据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督促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的落实。

(二)各级政府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重点任务,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第八条 实行安全生产学习调研制度。

(一)把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重大方针政策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列入各级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

(二)各级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每年至少开展1次安全生产调研,督促安全生产重点工作。

(三)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要将安全生产教育纳入干部培训内容。

第九条 实行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各级党委、政府要完善规范化、常态化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针对季节性特点和重大节日、重大活动,适时带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第十条 实行安全生产情况通报制度。

(一)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每月通报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实施情况,每季度通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情况。

(二)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根据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及时通报

执法检查、专项整治行动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发生的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社会影响恶劣的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第十一条 实行安全生产约谈制度。

根据《北京市安全生产约谈办法》及各级政府制定的实施细则组织落实。需要由各级党委组织约谈的,由同级政府提出建议,报党委批准后实施。

第四章 监督与考核

第十二条 各级党委、政府每年对下级党委、政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履职不力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督促其整改落实。

第十三条 各区县、乡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应于每年年初向上级党委、政府提交上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报告。

第十四条 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安全生产考核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并加大其考核权重,考核结果作为下级党委、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能力评价和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凡年度安全生产综合考核不合格的党委、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当年不得参加评优评先。

第十六条 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在参加评比表彰时,涉及需证明其安全生产职责履行情况的,应当书面征求安全监管部门意见。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各区县、乡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及相关工作部门未认真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或工作不力，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党委、政府或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严肃处理。

(一)对本地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二)对已经发生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瞒报、谎报、迟报或干涉事故调查的；

(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按照规定组织救援或者玩忽职守致使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扩大的；

(四)未按照规定的权限、条件和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因其他失职、渎职行为，造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五)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级党委、政府相关工作部门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安全生产“党政同责”实施办法。

市属国有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党政同责”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本市有关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执法检查、专项治理行动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发生的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造成社会影响的恶劣事件，按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督促、指导、支持、协调、监督下级党委和政府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督促、指导、支持、协调、监督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对安全生产工作不力、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造成社会影响的恶劣事件的，按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督促、指导、支持、协调、监督下级党委和政府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督促、指导、支持、协调、监督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对安全生产工作不力、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造成社会影响的恶劣事件的，按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督促、指导、支持、协调、监督下级党委和政府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督促、指导、支持、协调、监督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对安全生产工作不力、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造成社会影响的恶劣事件的，按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督促、指导、支持、协调、监督下级党委和政府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督促、指导、支持、协调、监督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对安全生产工作不力、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造成社会影响的恶劣事件的，按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七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督促、指导、支持、协调、监督下级党委和政府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督促、指导、支持、协调、监督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对安全生产工作不力、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造成社会影响的恶劣事件的，按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八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督促、指导、支持、协调、监督下级党委和政府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督促、指导、支持、协调、监督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对安全生产工作不力、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造成社会影响的恶劣事件的，按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九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督促、指导、支持、协调、监督下级党委和政府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督促、指导、支持、协调、监督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对安全生产工作不力、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造成社会影响的恶劣事件的，按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督促、指导、支持、协调、监督下级党委和政府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督促、指导、支持、协调、监督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对安全生产工作不力、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造成社会影响的恶劣事件的，按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